

ERWUPUFAJIAOCAI

“二五”普法教材

主编 辛金学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二五”普法教材

主 编 辛金学

副主编 陈必忠 冷启安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二五普法教材

主编 辛金学

*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丹江口报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mm 1/32 8.28印张 171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65000

ISBN 7-81030-119-5/D 8 定价2.70元

前 言

《“二五”普法教材》一书，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和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编写的。为便于广大公民理解掌握“二五”普法有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本书着重对宪法、国旗法、集会游行示威法、行政诉讼法、义务教育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及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九法二条例”进行了讲解，内容简明扼要，文字通俗易懂，并附有“九法二条例”原文，实为“二五”普法学习不可缺少的教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方建国、王天国、王富海、刘月华、朱志康、辛金学、陈必忠、冷启安、程义军。在编写中得到了冯友仁、郑世杰、李锦汶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一 什么是宪法	1
二 我国宪法的地位	1
第二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	3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3
二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4
三 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5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5
一 宪法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	5
二 宪法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5
三 宪法对我国社会经济的作用	6
四 宪法对公民权利保障的作用	6
五 宪法对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作用	6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7
二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7
三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第五节 国体与政体	10
一 国体与政体的概念	10
二 国家的性质	11

三	国家形式	14
第六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	16
第二章	国旗法	
第一节	国旗法的概念	18
一	什么是国旗法	18
二	为什么要制定国旗法	18
第二节	我国的国旗及其使用和制作管理	19
一	我国国旗及其构成	19
二	我国国旗的使用和制作管理	19
第三节	国旗的升挂	20
一	升挂国旗的范围	20
二	下半旗范围	21
三	对升挂国旗的时间、国旗的位置的规定	21
四	关于升旗仪式的规定	22
五	关于升降国旗、下半旗方法的规定	22
第四节	违反国旗法的法律责任	23
一	行政处罚	23
二	刑事处罚	23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一节	概述	24
一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概念	24
二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指导思想	24
三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基本原则	25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主要内容	27
一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	27
二	许可与不许可	28

三	举行	30
三	法律责任	32
一	治安行政责任	32
二	民事赔偿责任	33
三	刑事责任	33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一	概述	35
一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35
二	行政诉讼法的任务	36
二	主管和管辖	37
一	主管	37
二	管辖	40
三	诉讼参加人	42
一	原告	43
二	被告	43
三	其他参加人	44
四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4
四	起诉和审判	45
一	起诉的条件	45
二	受理	46
三	审理和判决	47
第五章	义务教育法	
一	概述	49
一	义务教育法的概念	49
二	制定义务教育法的意义	49
二	关于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	51

一	义务教育的学制、入学年龄	51
二	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的规定	52
三	关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53
四	教育经费和基建投资	53
五	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	54
三	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54
14	第六章 环境保护法	
一	第一节 概述	56
一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56
二	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58
三	环境保护法的特点	58
四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	59
二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59
一	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 制度	59
二	“三同时”制度	61
三	征收排污费制度	61
四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62
五	环境保护责任制	63
三	第三节 保护环境的法律规定	64
一	保护自然环境	64
二	防治环境污染	65
四	第四节 法律责任	66
一	行政责任	66
二	经济责任	67
三	刑事责任	67

第七章 土地管理法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8
一 土地管理法的概念	68
二 土地管理法的基本原则	68
三 土地管理法体制	70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70
一 土地的所有权	70
二 土地使用权	71
第三节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72
一 土地的规划和利用	72
二 土地的保护	73
第四节 建设用地的管理	73
一 国家建设用地	74
二 乡(镇)村建设用地	75
第五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77
一 行政责任	77
二 刑事责任	78
三 民事责任	79

第八章 水法

第一节 概述	80
一 水法的概念	80
二 水法的任务	80
第二节 水的所有权和水资源管理体制	80
一 水的所有权	80
二 水资源管理体制	81
第三节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及保护	82

一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	82
二	水资源开发利用必须遵循的原则	82
三	水、水域、水工程的保护	83
四	用水管理	85
一	用水管理的概念	85
二	用水权	86
三	用水管理制度	86
四	水事纠纷	87
五	水法关于防汛抗洪的规定	88
一	概念	88
二	防汛抗洪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	88
六	违反水法的法律责任	89
一	民事责任	89
二	行政处分	89
三	行政处罚	89
四	刑事责任	90

第九章 森林法

一	概述	91
一	森林法的概念	91
二	森林法的意义	92
二	森林法的主要内容	93
一	森林法的指导思想和发展林业的原则	93
二	加强经营管理, 合理利用林地	95
三	采取得力措施, 搞好森林保护	96
四	因地制宜, 植树造林	98
五	严格把关, 限额采伐	99

第三节	违反森林法的法律责任	100
一	行政处罚	100
二	刑事处罚	101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02
一	税收的概念与作用	102
二	税收的特征	103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104
一	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104
二	税收征收管理的原则	104
三	税收征管机关	105
第三节	纳税人与税务机关	106
一	纳税人的概念	106
二	纳税人的义务	106
三	纳税人的权利	107
四	税务机关	107
第四节	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	109
一	对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程序方面的处理	109
二	对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行为的处理	109
三	其他处理	110
第十一章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第一节	概述	112
一	概念	112
二	意义	112
三	原则	114
第二节	鼓励晚婚、晚育，实行少生、优生	115

一	晚婚、晚育	115
二	实行少生、优生	115
	第三节 奖励与处罚	117
一	奖励	117
二	处罚	118
附：	法律法规	
✓	宪法	121
✓	国旗法	156
✓	集会游行示威法	160
✓	行政诉讼法	169
✓	义务教育法	184
✓	环境保护法	188
✓	土地管理法	197
✓	水法	210
✓	森林法	222
✓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36
✓	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246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它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我国宪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我们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总章程。

二、我国宪法的地位

宪法是国家颁布的法律中的一种，但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地位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在内容上不同于普通法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如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任务和基本国策、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职权及体系等。这些都是

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普通法则是依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是宪法原则的具体化。

2. 宪法在法律效力上高于普通法律。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律是指在整个法律体系及社会生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主要表现是：第一、宪法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因此，一切法律法规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违背宪法原则。如果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那么，就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必须予以修改或废止。我国宪法《总纲》中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因此，人们通常称宪法为母法，普通法为子法。第二、宪法是国家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循的根本活动准则，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任何个人和组织都必须以宪法约束自己的行为，都不得享有任何超越宪法的特权。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因此，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规定了比普通立法程序更为严格的特别程序。制定和修改宪法需要专门的机构进行。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和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它是贯穿在整个宪法中的一条红线。首先，宪法在《序言》中总结了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得出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结论。明确指出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四项基本原则。这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取得胜利的经验总结，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历史选择和根本利益所在，是中华民族繁荣昌盛的必由之路。其次，宪法《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些规定既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政治制度，也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第三，宪法对我国经济制度的规定也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宪法《总纲》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对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地位、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宪法《总纲》第24条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

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和其他的腐朽思想”。这些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也充分体现了四项基本原则。总之，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的灵魂和核心。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要在中国实行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宪法《序言》指出：“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既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 政治基础。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和前途。

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正确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促进改革开放，使党的事业兴旺发达。

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政治、经济、法制环境，这就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没有四个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可能顺利进行。

三、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四项基本原则同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根本对立的。对立的核心是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一个重要手法是利用我们某些弊病无限夸大，来否定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进而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总是摆出一副为国为民的姿态，鼓吹“全盘西化”，攻击党的领导，诬蔑中国是“封建社会主义”，胡说“马克思主义过时了，”攻击党的领导是“黑的”等言论来蛊惑人心，其目的是妄图从根本上动摇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因此，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长期的任务。这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坚持下去，社会主义现代化能否顺利进行的问题。我们每个公民都应依照宪法的规定，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第三节 宪法的作用

一、宪法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作用

我国宪法在强化国家机关的职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以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等方面都作了明确规定，为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指明了方向和途径，也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和保证。

二、宪法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宪法是其它法律制定的依据，它为我国法制的统一奠定了基础。宪法不仅为一般立法提供原则，规定了程序，也为